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补偿申请答复书》，于2024年1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11月29日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承包地位于河南省陕县某乡某村某组，因相关单位拟征收案涉地块，申请人的承包地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式于2023年12月30日获悉被申请人曾作出《征用土地公告》。后申请人以邮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征收补偿申请书》，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补偿申请答复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存在多处违法，未实质解决申请人的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

为征收补偿活动的主管部门，具有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作为被征收人亦享有获得全面补偿的权利。申请人的承包地确实被征收了，而到目前为止，申请人并没有收到任何征收补偿款项，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进行合法合理的征收补偿，并尽快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责令依法履行征收补偿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补偿申请后，已履行向其答复的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的征收补偿申请书后，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申请人作出补偿申请答复书，并通过邮寄方式进行送达，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答复职责。二、被申请人不是案涉土地补偿安置的主体。《补偿申请答复书》中关于征地补偿款项已支付到位的情况，是被申请人向某乡政府、某管理处（现更名为“某事务中心”）等部门调查了解情况后向申请人答复的，且已告知申请人向某乡政府和某管理处查询了解具体情况。1. 申请人在《征收补偿申请书》中所提到的被征收承包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陕县 201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可知，案涉土地在 2014 年河南省陕县某乡某村某组的征地范围内，据了解，当时成立了某领导小组，具体工作以某乡政府为主体开展，相关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某乡政府和某管理处具体实施。2. 关于申请人被征收的地块，地亩册上是三块地，被征收地块为甲地（2.374 亩）、乙地（1.73 亩）。3. 根据某乡政府和某管理处提供的资料，可以证明关于杨

某涉及的所有征地款项均已支付到位。（1）甲地 2.374 亩，共支付 129353.27 元。款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的主体是某管理处，共支付 82763.52 元；第二次的支付主体是某乡政府，共支付 35087.72 元；第三次的支付主体是某乡政府，共支付 11502.03 元；（2）乙地 1.73 亩共支付 74404 元。三、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征地补偿事宜已超出法定期限。从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领款单可以看出，当时申请人已在领款单上签字，不存在不知晓征地行为的情况，即使按照第三次支付的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其反映的征地补偿事宜也已超过了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综上，被申请人不是案涉土地的征收实施主体，对申请人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已履行向申请人答复的职责；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是告知性的，对申请人的实际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超出法定期限，其所述情况与事实不符，不应予以支持。

经查：2014 年，被申请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陕县 201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进行土地征收，涉及申请人被征收土地面积 4.104 亩（甲地 2.374 亩、乙地 1.73 亩）。2024 年 9 月 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征收补偿申请书》，称其土地被征收时，未收到征收补偿款项，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征地补偿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案涉《补偿申请答复书》，其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认为，2014 年原陕县某乡人民政府和某管理处已经向申请人履行过征地补偿义务，各类补偿款项

已由上述两单位发放到位，且申请人反映的补偿事宜已经超过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之规定，被申请人是其辖区内土地征收的征收主体，负有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偿义务。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补偿款领款单及相关票据、申请人哥哥杨某甲的情况说明等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截至2014年已经对申请人履行了相关补偿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23日